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佳恩

選任辯護人 陳玫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4年2月17日下午4時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4號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下午4時宣示判決，然因被告宋佳恩另經本院安排調解程序，本院審酌本案證據業已調查完畢，訴訟關係人（含當事人）亦已充分辯論、陳述，為免再開辯論所致程序繁複及奔波勞費，並維護當事人權益，基於上述重大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，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妙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